

綜合討論

黃道明：

歡迎來到本次會議最後一場的綜合討論，我是黃道明。這一場發言是整個會議的總結，預期大家應該有很多話想要說，發言的狀況會很踴躍，希望每位發言的人控制在兩分鐘以內把你的問題或意見提出來，我會盡量讓沒發言過的人優先發言，提問的時候請你先報上你的名字和單位，謝謝。

積丹尼：

大家好，我要問何老師，怎麼會我們男人那麼壞，女的那麼 shy？為什麼我們男的要一天到晚要做壞事，可是女的一天到晚都要被保護著？這是怎麼開始的？我們為什麼沒有演變到正好相反，男的 shy，女的壞呢？為什麼？謝謝。

鄭靜美：

大家好，我來自桃園縣文化研究工作協會。你們有沒有發現當霸凌事件發生的時候，這些學生真的很可憐，尤其女孩子，我教過的學生有女孩子被霸凌以後完全不敢講，有懷孕也不敢講，真的非常可憐。這是我們女性弱勢，教育部應當更注意這個嚴重的問題，要回過頭來想，女孩子是不是有遭到更嚴重的侵害的問題，謝謝。

王 蘋：

其實我還沒有想得很清楚，只是想要釐清一下。延續前面問的為什麼男人必然壞、女人必然弱的說法以及有關霸凌的提問，這些都印證了確實大家腦子裡都是這樣想女性弱勢的；可是回到我自己位置上，1997年我們從婦女新知基金會被迫離開的時候，我們對外的說法或是看起來的狀況都是我們積極參與公娼的運動，我們極力講代理孕母的議題，同時我們自己很清楚的表現出女同性戀的主體——而這些爭議的議題和董事會在「性別」的觀點上有差距，於是我們就離開了。我覺得也沒錯，這個差異也是其中一個軸線，可是當時還有另外一個軸

線，是跟整個台灣某方面政治的發展是有點關聯的。

1997年我們參與公娼的議題時，我們很清楚公娼抗爭的對立面是台北市政府，而台北市政府當時是陳水扁擔任市長，所以我們這個仗打下去很清楚的也會被座落在一個「打扁」的運動脈絡裡面。而在整個婦運的發展過程裡，有一個算是指導位置的婦運論述者黃郁琇，她在婦運裡面一直抓著我們當時的團體婦女新知，要它跟民進黨建立一個比較友好的關係，或者她認為女人要治國就必須要和政黨政治有關聯，這樣一來，我們的「打扁」在某一方面就是很不利於那個政治布局到女人治國了。從這個角度來回看當時，我覺得在我們面對不同立場之間的對話或是歷史過程發展時，「性別」議題確實是一個主軸，可是同時性別又不只是性別，它還有我剛剛提到的權力或者政治上的對應關係。也就是說，很多事情都不能只看「性別」這個層面而還要思考是不是有其他主軸同時存在。

另一件和「性別」相關的事情是，丁乃非的論文也提到勵馨基金會，這就讓我覺得更有趣了。在早期的婦女團體裡其實勵馨從來就不是個「咖」，它從來不存在在婦女界，早期它就只是一個宗教團體，做的是「不幸少女」的人道救援工作。可是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勵馨已經可以用「性別」做為它的符號，然後理直氣壯的代表台灣婦女界去談台灣婦女應該怎麼做。性別的這種「被使用」其實蠻值得我們多想想的，因為那些骨子裡不是婦女團體的，現在已經可以用婦女之名、為婦女代言，提倡台灣要有女孩日。她們所謂女孩日的內容就是：台灣的女孩還是很弱，出生嬰兒性別比率還是男多於女，台灣的女兒人權很落後，所以要提倡女孩的人權。講得很好聽，又說聯合國有國際女孩日，台灣也要有，但是我們仔細去看它對女孩的論述或是它過去做的工作，譬如說女孩最好不要援交啊，最好不要這個那個的，就很多事情都是女孩不能做的，是限制女孩的。我認為這種以女人名義出現的女人權益說法是蠻有問題的。當「性別」也可以變成一個被人使用的名目的時候，那還真的是個問題。謝謝。

彭曉輝：

我來自大陸，華中師範大學，研究性學的。這一次來收穫很大，每

一位在「性／別」這個領域裡耕耘的都是我們大陸的老師，這點是我發自肺腑之言。

我個人認為有三個權，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性權，一個是女權，這三權之間互動的關係是怎樣的呢？據我自己對大陸政治經濟文化的理解，女權和性權想要獲得發言權就必須要占有政權，這個政權不一定是執政的政權，在野黨的那種權也屬於政權，因為它有語域，因為它有它的一個發言的平台。在戰略的運用上，我個人認為現在性權不如女權，不僅是大陸，台灣也是如此，我個人認為一定要在戰略上擅於注意策略，就是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也就是說不能讓他們把你打壓到沒地方反抗、發言、發聲。換句話說，在戰略上一定要佔領行政權力、政治權力，這是我的體會。

而女權，由於它以一種弱勢的型態出現，我們在大陸的人權和女權之間現在有些裂痕但是沒有大的裂痕。譬如說 2011 年五月份時候，我由於發送安全套事件而受到攻擊，人們給我起個外號叫做「遞套教授」、「性教授」，後來又演繹為「性工作者」，我全接納了，我說我是性工作者，因為我是參與「性學研究的工作者」，簡稱性工作者。我說性工作者是我們的兄弟姐妹，都是來自於底層，她們大多數人是為了生存而出賣性。為什麼要出賣性，是因為生活資源配置在整個社會裡是不均衡的，你如果保障她的體面生活，那她憑什麼要用身體去換 money 呢？她為什麼不可以用性去為愛而性呢？For love and not for money，對不對？因為是生活資源配置嚴重的不均衡，才導致這個賣性的現象出現。

我們做性權的主要是盡可能的不觸犯紅線，也就是在紅線邊緣我們掃一下，逐漸的讓紅線退讓。這二、三十年來大陸所謂的改革開放是開放經濟領域，其實政治領域是沒有開放的，我們在這個嚴苛的政治態勢之下能夠生存到現在，承受的壓力確實比台灣的朋友大得多。我的體會就是，在策略、戰略上我們一定要宏觀，不要硬頂，也就是說，不要短兵相接、拼得你死我活；但在戰術上來講，應該是該拼命就要拼，而戰略上要採取和緩策略。這是我二十多年來性學研究的原則，我在策略上運用得好，戰術上當仁不讓，一點都不讓，但是在策略

上有時候該低頭，我還要低頭的，這是我的體會，謝謝大家。

甯應斌：

我想也順便講一下政權，但是沒有彭老師講得那麼大，我講一個小的例子。你們可能知道中央大學性／別團隊曾經向教育部申請成立博士班，我們從 2009 年開始嘗試了四次都被否決，但是台灣高雄師範大學卻通過成立博士班了。如果你去比較一下師資就會知道，我們的陣容有一個講座教授，三個特聘教授，著作等身，國際名聲，這是很厲害的，但是通過的高師大卻只有一個教授以及從其他教育科系借來的人頭，連一個特聘教授都沒有，可是它通過了！顯然教育部還是師大體系，這個政權大致上就是這樣子。

現在、過去和未來，我們都會發現，在整個社會運動的場域裡，人們最有興趣的還是政治的和政權的，還是執政和在野之間的鬥爭，這永遠是最大的，因為政治的利益最大，影響很大，所以它永遠會勝過我們性／別的話題。而且還不只如此，他們還會把政治、政權的議題建構成這世界上好像只有兩派——就是他們和他們的敵手——而我們性／別的議題總是要等到以後才談，下個階段才談。我這次談「道德進步主義」，其中有一點就是想要說：「不行，我們性／別一定要做第三個選項，我們不要怕這種不容異議的情感，我們要挑戰它」。像洪凌這次的論文某種程度就是在做這樣的事情，讓你看到其實還有另外的、性／別的角度可以切入士林王家的都市更新案。

如果把我這次講的東西用另外的方法來講，就是說，我們不能讓西方壟斷「文明現代」，我們期待未來會有中華文明的現代性、印度文明的現代性、穆斯林文明的現代性，而不是只有西方的現代性。我們也不能讓保守派壟斷「傳統」，傳統不應該是屬於保守派的，所以同性戀也不能只是西方外來的、不屬於傳統的，絕對不是這樣，我們需要去挖掘傳統，重新閱讀傳統。

現代性本身當然有些變化，在黃道明的場次裡也提過，一開始科學、醫學表現一種很神奇可以治病的力量，醫生也藉此逐漸的專業化，但是在這過程裡，我們當然知道醫生有他自己的一些利益，對不對？像現在很清楚，醫界跟藥廠勾結。面對這種壟斷，於是有些新的現代

性跑出來了，透過醫學知識的擴散、病友們的彼此溝通，人們可以談論吃了這藥以後的感受是什麼、副作用怎麼樣，很多經驗交流其實是跟另外那種強調醫生專業的現代性在做抗衡。但是我們不能止於此，因為我們還要再更進一步去挑戰這整個被西方文明所建構的「健康」。其實不同文明有不同的身體觀和健康觀，在台灣、在中華地區，我們有個東西叫中醫，這是很特別的，而且很多時候你如果不想遵照西醫的囑咐，你就可以說，我有中醫的觀念。這就是一個抵抗的例子。

其實文化傳統可以帶給你另外一些抵抗某種特定文明現代性的力量，你可以逃避到中醫的傳統裡面去。我們現在很多觀念的健康其實也是充滿了政治、充滿了社會控制的目的。健康的標準不斷被很多人修改，譬如說血糖要多少才正常，高血壓怎樣才是正常，或是體重 BMI 到底應該怎麼樣，卡路里一天要吃多少，其實這些東西都是不斷在修改中而且是為了某些目的。那些最新最好的科學知識、那種現代，它不見得是我們要遵守的現代。總結一句，「文明現代」不能讓西方壟斷，而且「傳統」不能讓保守派壟斷，謝謝。

郭曉飛：

我來自北京，我要跟彭教授唱點反調。其實中國大陸很夠大，用任何一種話語去概括可能都會有問題，剛才彭教授講到賣淫問題就說到，那是因為現在經濟資源的不平等，等經濟資源平等了就可能以愛為名，這樣比較好。不過，這個說法我覺得從一定程度上還是說明了中國大陸性權的薄弱，譬如說葉海燕是中國大陸非常激進的爭取賣淫非罪化的一個人，可是連她也講「我是女權主義者，從長期來看，可能賣淫還是要消失」。所以我覺得如果把賣淫只看成經濟問題或性別問題，就沒法看到性的污名化的問題，在一定程度上，如果我們一講到性工作就講小姐（妓女）的權利，不講嫖客的權利，那麼性工作的污名化、性的污名化就無法去除，這也是我想強調的。

另外，彭教授上午講到中國大陸的性權和女權之間的爭論不是很大，在我看來，其實已經出現了很多很多關於性權和女性權利的爭論。我在這邊稍微舉幾個例子。去年年末，我們在北京開了一個會，就是關於年度十大性和性別新聞議題的評選，何老師也去了，但是何老師

因為先趕回台灣，沒看到最後的好戲。好戲是什麼呢？就是性權派和女性主義吵起來了，而且最後吵到一個女性主義者當場就哭了。吵什麼呢？簡單說一下，就是北京大學有個教授跟一個雲南彝族的高中生好上了，也算是婚外情，好上了之後，據媒體報導說，小女孩說教授承諾幫她上北大，具體怎麼說的不知道，但是後來小女孩向教授要錢，說要三十萬，如果不給就準備把此事公開。這個教授就不給錢，不給錢，小女孩就說，那我們族裡有一個人準備拿槍來找你，彝族的男孩子很厲害的，又有民族的想像。後來教授就去報案，報案後此事被媒體公開，然後炒作，在事情還不是很清楚的情況下，北大就把這個老師給開除了。在性權派看來，事情還沒很清楚的情況下就說違背師德因此開除，這是性的污名化的問題；可是女性主義者卻認為因為這對男女之間有年齡差距、身分差距，因此這是男對女剝削的問題。這就是一個爭議。

另外一個爭議就是今天在中國的同志運動裡出現了「同妻運動」，我不知道大家知不知道，中國大陸很多男同性戀跟女性結婚，女同性戀跟男性結婚，進入異性婚姻。目前出現了很多同妻的組織，有聲音說是男同志欺騙女人，當然也有同夫的問題，可是當同夫問題出現的時候，聲音卻說拉拉在婚內容易被男人強姦的問題。這個差距其實是很有意思的，一方面 gay 跟女性結婚就說是欺騙，但是拉拉跟男性結婚就說有強姦的問題。當然我承認這裡有「性別」的問題，但我發現大量的爭論都在譴責 gay 跟女性結婚，甚至有人在微博上討論「我一個好友是 gay，跟女人結婚了，我要不要去揭發他？」成為一個在倫理上爭議的問題。

這樣的爭議使得另外一個面向不容易出來，什麼面向呢？假如電視上出現一個同妻哭訴「我一輩子跟了一個男人，我沒有嘗到性的快樂、他冷落我」等等，我覺得那樣一個批判裡，我們的文化沒有被反思到：為什麼一個女人嫁給一個男人之後，假如那個男人在性方面沒有滿足她，她這一輩子的幸福快樂就消失了呢？這樣的文化需要被反思。也有一些性權派會反問，如果能夠婚前試婚的話，你跟他試了婚，還不知道他在性方面行不行、能不能滿足你嗎？所以說，如果婚前性

行為有很大程度的寬容，大家都去試婚，可能所謂結了婚在性方面不能得到滿足的女性就不成為一個問題。但是這種觀點都不被討論，討論裡總是說，只要是男人在一起的地方肯定有男權主義，那些 gay 雖然是弱勢，但是他們是男人，是男人，面對女人時，他們就是強勢。這種以保護性別弱勢的女人為名來譴責 gay 和異性結婚，我認為就是一種新道德主義。

我再舉個例子，日本 AV 女優蒼井空在大陸很紅，大家知道吧？紅到什麼程度？這個在西方國家恐怕不多見，中國很多的文化人，譬如說梅蘭芳的兒子，都跟她合照，然後會有知名的企業家在開年會時請蒼井空來，然後跟她擁抱合影。女權主義在論述這個問題的時候會說，中國的臭男人、那些很有經濟資源的男人已經有足夠的性資源了，不用拿蒼井空來說什麼性權利的問題。我則覺得有錢的男人確實今天在中國有很多的性資源，但是在正面的論述上，譬如說嫖客在性的正名上，幾乎沒有任何資源。性別和性的交錯不是那麼簡單的，不能老是說男人永遠佔便宜。

我在想，大陸唯一和台灣不一樣的脈絡是什麼？今天大家都談到了，台灣很多治理、民間的機構已經進入國家政府，成為國家女權主義，而中國那些比較自由派的女性主義還處在被壓制的狀態，因為中國只有婦聯的國家女權主義。但是新興女權主義其實還處在一個沒有進入到治理的狀態、沒有進入到國家體制的狀態，所以這個是脈絡上的不同，可能政府的壓制還不是足夠多。但是我也在想，有一天中國的女權主義也上升到像台灣這種級別的話，是不是性權也會受到更進一步的壓迫呢？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今天的性自由反而是我們應該珍惜的難得的機會，有一天可能那些人也會利用新道德主義然後來進入法律的層次，這就是個問題了。

蔡孟哲：

大家好，我是清華大學中文系的蔡孟哲，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想要請教游靜老師。

昨天我比較早走，所以下午的討論沒有討論到，聽說游靜老師分析了香港宗教的基右歷史發展狀況，我們的義工萬廷威也提供了明光社

在台灣設分所的事情，這是我們這個小組成員一起關注的。但是我想要提出一個不太確定是不是正確的觀察，我覺得台灣的宗教或保守右派之所以比較有操作層面，一部分是因為今天何春蕤老師和丁乃非老師都有分析到的女性主義進入政權或體制，可是還有一部分操作的是道德民粹，而那個情感的操作是透過家長，特別是母親或是親權、家長權利的那個部分來進行的，譬如說白玫瑰運動其實很大部分召喚的民粹，是從「母親應該要照顧小孩」來推的。香港因為比較多行政當局的高官是基督徒，可能宗教右派是很大的力量；但是在台灣，比較沒有這樣的宗教脈絡，所以比較是在道德民粹這個部分，動用的是家長這一塊，這也是我們小組在討論的。譬如說當明光社設立分所的時候，他們會去遊說立委或是跟政府高官、行政機構、兒童局合作，另外也有一部分力氣可能要花在跟家長教育這塊互動。我們小組也曾經辦過對老師們的內部座談會，來的老師們就會提到，很大的壓力不完全在於教官、輔導主任或體制，而在於家長，因為家長會打電話直接跟老師說你應該怎樣，我的孩子你怎麼可以這樣教。我覺得在台灣比較實際操作的是這個部分，這是我想要請問游靜老師的。

另外是想和林純德老師討論。今天聽完你報告以後我有一個跟你一樣也很難說出來的情緒，那個情緒不完全在於不贊同你的文章，而在於有些看起來不太知道要怎樣回應的部分。這也是為什麼早上你可能期待應該會一些人出來反對你，但其實都沒有，因為你要對話的人可能不在現場。譬如說，我可以舉高穎超曾經告訴我的例子，即便他進了國教司的性別輔導團去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工作，可是他其實利用了譬如說某些讀書會的時間，把《12P 情慾相談室》或者何老師的一些文章帶到讀書會裡。當然這一部分是策略的應用，但是你在文章和報告裡就先說你不太接受這種片面的策略運用、協商或是調整，以至於我如果用這個來回應的話，就好像會顯得我在支持性別平等或是支持性別主流化。可是我也不是那個立場，所以就有點難回應這個部分，或許你去女學會發表這篇文章跟游美惠對話，會比較快一點。這不是諷刺，因為跟林老師也有私交所以不是諷刺，完全是真的覺得對話的一方在這個時候有點難講。

再舉一個例子，譬如說你裡面提到同志運動夾雜比較多的機會跟資源，這指的是哪樣的同志運動？譬如說我是同志諮詢熱線的義工，我的組織就沒有太多的機會和資源，我也去入班教育過，這當然是兩面刃，因為性別平等教育而得到可以入班去跟國中小宣導同志的東西，如果不利用這個機會，就會被真愛聯盟的真愛媽媽們卡進去那個位置。我去入班時，我就會做一些性教育的解釋，其實老師們也會尷尬啊！組織運動的現場常常要面對這樣的情況，我自己也是做酷兒研究，可是我知道論述的批判也需要反思。當我們在運動第一線時，我就得常常面對：在這個學校我教的輔導老師會不會被罵？或是有來的家長會不會投訴？（而且我們的確接過家長投訴。）我離開之後會不會下次的輔導老師因為我而受到這個壓力？譬如說我曾經拿小黃瓜或假陽具去教，有老師就說可不可以用香蕉？我是真的帶過假陽具去，但就會被說下次可不可以不要帶假陽具，改帶香蕉。而且本來不是要教性教育，而是要教情感教育，但是我們就偷渡，因為必須得這樣子。我不是要完全要反對林老師的文章，只是表達一下，我現在講得破破爛爛也是我很卡的部分，謝謝。

黃道明：

好，這一輪問題先到此暫停，我們先請台上幾位回應。

林純德：

謝謝孟哲的問題。我在文章裡有提到，我可以了解教育現場的壓力跟它的現實，這個我承認，但是如果你仔細讀我的文章，我是建議大家，你不能因為有壓力和現實就化約或無限上綱，把它變成一種道德性的或者含蓄的恫嚇，說因為有現實、因為有壓力所以不能怎麼樣怎麼樣。正是因為有現實、有壓力，所以我們才要搞運動，從來沒有一個社會運動是在沒有現實、沒有壓力之下來搞。如果不是這樣，我反而覺得那個社運有問題。

至於資源跟機會，我沒有很負面的去否定或是去指出哪個同志團體享有這樣的資源跟機會，我只是從現實面指出來，從性別平等這個教育工程推動之後，不可否認的，會釋放出一些資源在同志教育項目下，至於說同志團體怎樣去利用這些資源那就看同志怎麼去使用。可是

我提醒的是，由於這些資源來自主流女性主義、性平女性主義推動建置的性別主流化，那麼來的時後有沒有可能因為這個資源她們所建置釋放的，所以在合作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帶來一些我們要注意或小心的地方，這是我提出來的一個提醒。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我忘了，孟哲提醒我一下吧。

蔡孟哲：

我就舉了高穎超的例子。我的意思是，當你講他是一種「寄身」的時候，我覺得他的確是體現了你在文章裡說的操作得比較好的那種寄身策略，可是我讀起來，你比較多是批判吧！比較是生命的生的那個「寄生」。

林純德：

我有什麼地方批判到他嗎？因為我在文章裡用的都是身體的「身」喔，我只是在後面可能銜接說，他這樣一種寄身的策略，在教材裡面可能沒辦法透顯出來，沒辦法偷渡夾帶一些比較激進的訊息；這種夾帶可能就是提到的交互寄身過程裡面的協商、爭戰、排擠可能產生的那種效應和成果。接著我就談我在某種程度上同意這似乎再現了現實的壓力，我好像沒有很具體的把他連結到林芳玫那個「寄生」的概念。你可能覺得說，他同時寄身在這三個場域，他沒辦法在他所編所寫的教材、論文、文章裡面去偷渡、夾帶，因為同志教材裡面已經夾帶很多有性解放的意識訊息的東西，可是我引用的他自己寫的這三篇文章並沒有偷渡夾帶，所以我對照起來就在想：為什麼沒有？如果沒有的話，有沒有可能是協商過程裡面、爭戰過程裡面有一些效應出來？再來就是教育現場的一些現實和壓力。我的回應大致上是這樣。

游 靜：

謝謝孟哲的問題。我覺得港台的文化建構在操作的層面確實有差別，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應該有人去釐清，要看到每個地方的每個文化脈絡製造了怎麼樣的「反性」的運動，然後想想可以去用怎麼樣的策略去面對。因為真的有不同。

香港基督右派看起來不是在「性別」方面操作，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我做這個題目差不多七年了，我在寫這個論文的時候，本來是因

為做同志運動，然後發覺有龐大的打壓來自宗教，突然我就搖身一變，變成一個宗教研究者，當然很多東西我自己還沒有想清楚。但是在那個過程裡頭，我跟我同志團體的同志、盟友們一起在反抗、抗爭的時候，都以為宗教右派是在反性，但是這真的是有一點誤會。我這幾年在想，可能他們一直講性，但是其實可能「性」不是最重要的問題，可能「性別」才是他們最重要的問題。

我這幾年開始想這個問題，因為香港一直有一個龐大的意識形態在操作，那個意識形態說：「香港是性別已經平等的地方，性別平等是現代，香港已經後現代了，還在講現代幹嘛！」所以性別平等反而變成理所當然的事情。以主流傳媒來說，韓國性別不平等、日本性別不平等，專業人全部都跑來香港，香港充滿了東亞國家沒辦法有的工作機會，所以通常香港自己的自我定位就是說我們是一個「性別已經平等」的國家，這也暗示著宗教右派無法用「性別」來操作，這也暗示著其實有龐大的性別焦慮沒辦法宣洩表達。真正在動員和被動員的其實可能就是這些焦慮，因為他們沒有講出來、沒辦法講出來。我其實也沒辦法講清楚，但我有點覺得整個所謂反性運動可能同時暗地裡正在打壓的、而且沒辦法講的，就是「性別的多元性」。香港比起台灣是個極度不多元的地方，性別多元的現身其實在台灣是遠遠大於香港的，這也是我非常初步的一個觀察，我沒辦法分析它為什麼，這個需要台灣很多學者來幫忙。

剛才其實王蘋有講到，我覺得這也是很需要講的，就是為什麼在台灣會一直說女人一定是弱的，男人一定是壞的？我覺得這正是因為台灣不是這樣嘛！太明顯了！任何一個人來台灣都看得到，台灣大概是東亞地區大女人最當道的地方。不論是在國家政府的層面，或是在民間、公民社會的層面，都是大女人。那是香港完全沒有的。你看在香港，我引用的明光社、基督右派，出來的全部都是男的！沒有一個代表是女的。他們其實不是沒有女人在工作喔，可是他們就是讓男的出來做代言人，因為男的比較可信、比較有公信力。台灣就完全不是這樣子，所以我覺得這個跟剛才講的國家女性主義整天要重新去建構、不斷的強化兩性平等、保護女性等等都有關——這些都是跟現實完全

脫勾的，值得分析。

香港沒辦法在性別的層面操作。你說香港沒有動員家長，他有！可是他們不會動員媽媽。如果動員哪個家長，那總是做為一個沒有性別的人，只是個 parent，而且大部分時候你看那些再現 (representation) 的家長，都不是女的，都是男的，通常而且更多時候在動員的是中產階級。我們那些廣告大部分都不是動員媽媽，老實說，在香港的媽媽也沒有台灣的媽媽那麼強勢，你們可以講媽媽怎樣怎樣，我的觀察是，在香港，媽媽哪有權力啊？誰要處理她的小孩的時候也不用跟媽媽講話，跟本沒有媽媽在香港可以叫她的小孩幹嘛，她沒有任何權力，在香港的媽媽根本連小孩的電腦都不會開的。爸爸整天在外頭工作 14 小時，晚上累斃了，不跟家人講話的，所以所謂「家長」在香港其實是非常沒有實際權力的一群人。家長可以被動員，可是一定就是面目模糊的一批人，重點是，這個家長必須是中產的才會有資源、時間去參與政治運動，要是再下層一點的家長就很難參與，因為他沒有資源參與。參與的哪種人最多呢？最多的就是本來就在家裡壓迫自己的小孩的人，但是在這些家庭裡頭，小孩也根本就是沒辦法被控制的。

何春蕤：

「男壞女 shy」是講給女人聽的，不是講給男人聽的，因為它是要告訴女人說，男人很壞，所以你要把褲帶勒緊一點，這樣就天下太平了。不過你覺得這種說法當道，也是因為你不常注意到各種各樣並非善類、並不 shy 的女人，更別說那些膽怯退縮的男人。我們周圍其實很多各式各樣的女人男人，要是我們的眼光只看到這一個說法，當然就會看不見其他已經存在在我們周圍、非常多的不一樣的主體。

對於王蘋講的、為什麼勵馨得以進佔婦女運動的位置然後去搞女兒節這件事情，其實最重要的因素是台灣的婦女運動進入政府去了，她現在可以從行政體制出發，從上到下，用政策、用法律去執行她要的東西；這個婦女運動也一向對於草根議題、草根婦女是沒有興趣的，因為她的眼光就是看著國家，所以才自我命名叫做「國家女性主義」呀！這個名稱就已經告訴你她眼光看著哪裡。當她進到國家體制裡面、可以去操作體制以後，婦女運動的道德空位當然就被另外一些團體

給進佔了。至於說勵馨想推的女兒節，我覺得也還好，如果有女兒節的話，我們就應該打蛇隨棍上，在女兒節大大宣傳女孩不能性無知，女孩不能沒經驗，女孩不能不知道自己的快樂在哪裡。就讓我們來把女兒節搞爛吧！

喀 飛：

大家好，我是同志諮詢熱線的喀飛。參加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辦的活動已經十幾年，我一直覺得對我一個實務的組織工作者來說，這些會議都是我們做第一線工作時很重要的論述支撐力量，我也在這邊學到非常多東西。我今天想講一些有關第一線實務工作的經驗，作為回應今天林純德或是黃道明提到的一些東西。兩個部分，一個是有關於愛滋的，一個是有關於兒少議題的。

在台灣，愛滋 NGO 有一個很特殊的狀況，我覺得可能還沒有被比較深刻的去描述或者是探討，那就是：很多愛滋 NGO 為什麼跟疾管局的關係一直這麼曖昧不明，沒辦法對官方提很強烈的批判？其實他們也知道也反對疾管局透過國家的方式控制或者打壓或者製造歧視跟污名，但是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台灣的 NGO 有九成九其實幾乎都拿不到捐款，不管是國內或者是國外的 NGO 的捐款。在大陸有非常多愛滋的機構可以拿到國際基金會的補助，但是這些國際基金會都認為台灣是一個已開發國家而不給補助，所以台灣愛滋的 NGO 經費非常的困難。在台灣做愛滋的機構其實員工都不會超過一隻手的手指數，也就是說，其實有九成九都靠拿疾管局的經費在做事，所以造成了被經費控制的狀態。

去年一整年，我們成立了一個愛滋行動聯盟來對抗愛滋藥費的部分負擔政策，參與組成的七個團體其實大部分都是拿疾管局經費的，所以有一次我們曾經討論過去衛生署進行抗議的動作，後來這個提議當然最後在很激烈的討論之下被否決了。我覺得這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有關經費。我們也曾經發起一個反對全民篩檢的連署理念，最後跟我們一起發起的單位都撤簽了，它們是我們工作上很常合作的對象，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為它們理監事會裡一大堆人都是醫生、都是醫院裡的主管，平常工作人員可以做些決定，但是在這個事情上

就遇到背後理監事會的制肘，這是我們看到的狀況。我們熱線也曾經在疾管局的要求之下接辦男同志愛滋教育的網站「性致勃勃」，為了拿這個錢，我們花了很大的力氣討論，決定即使我們拿這個經費也不會停止批判 CDC 任何我們覺得不對的政策。後來也發生一個小插曲，譬如說疾管局的承辦人員有一次就打電話給我們工作人員，說你們的網站怎麼都不呈現愛滋很恐怖？這就是我們在跟官方合作時遇過的狀況。在這個計畫裡面我們花了很多力氣講性愉悅和性安全是不違背的，當然後來因為種種原因突然計畫就暫停，我們就自己改了網站名字，同樣一個網站繼續做，只是改名叫做「爽歪歪」。

另外我想講有關兒少的議題。剛剛大家也提到勵馨的經驗，好多年前，有一個兒少的安置機構請求我們熱線的諮詢人員去幫他們上課，他們大概有五、六個社工人員想要談認識同志。這裡面有個有趣的事情，因為當時我發現它竟然是勵馨所屬的安置機構，其實我有點不安，也有點納悶，為什麼我們要去勵馨的單位去跟她們產生這樣的合作關係？可是我後來發現很妙的是，勵馨透過種種的修法最大的獲利就是她們取得了非常多國家外包的機會去設置很多的安置機構，你如果打開勵馨的首頁，你會發現她們在全台各地有三十個辦公室，預算超過好幾億，很多是屬於這類的安置機構的經費，原因就在於她要安置那些被《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抓來放進安置管束的未成年。但是後來發生一個很諷刺的現象，我覺得這個諷刺的現狀也否決了她們原來「性交易是對少女的壓迫」的論述，因為她們發現：現在很多青少年是自願去做性交易的工作，這是屬於他們性自主的部分，結果最後被安置的很多是小 gay。兒少法的 29 條嚴苛修法的結果其實侵害很多的是青少年男同志，他們因為上網、因為使用網路找關係，違反了《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29 條，結果勵馨原本要安置青少年的機構最後收留安置的人超過一半都是小 gay。她們沒辦法去想像要怎麼處理，以前都做少女的案子，但是現在不了解這些 gay 是什麼樣的一種動物，就只好向熱線求助去幫助他們認識同性戀青少年，這是我們實際工作的一個經驗。另外一次有趣的經驗是勵馨有一年要召開性工作的通報，其實是兒童局委託他們的案子，在那個通報上，他們找熱線去演講

一個題目，叫做「電腦對青少年的危害」，後來我跟熱線工作人員夜盲討論的結果，覺得我們怎麼可能講這種題目，我們就把這題目完全講成網路對青少年的重要性，後面大概花三分之一的時間在講兒少法 29 條造成多少的侵害，當然後來勵馨就不找我們了。這是我實際的一些工作經驗，謝謝。

萬廷威：

大家好，我是台大國發所碩士生，我叫萬廷威，我有兩個分享，第一個是跟大家分享一下我的想法，第二個就是跟洪凌的文章有關。

從去年到今年，我覺得我來這裡開會聽何老師發表文章就好像讀觀察家預言，何老師講的東西每次都會命中，感覺過幾個月就會實現。去年何老師的文章寫「性別政治的年齡轉向」，今年我去了好幾個地方，一方面我去教會的研討會當 spy，然後又去觀察展翅協會她們到底在幹嘛，然後我發現何老師分析得沒錯，這些宗教團體現在真的是完完全全是專攻年齡和青少年青少年少女這條線。關於年齡的問題，展翅從去年開始就每年辦一次研討會，都是國際研討會，跟外交部拿了很多錢找國外的專家來講國外怎麼查緝網路兒童色情，child pornography，討論怎樣做色情言論管制。去年的會議主題是兒少上網安全，後來在 NCC 也開了一個論壇繼續討論這些事情，今年我跟我一個研究室的同學去參加，因為他考上律師，今年展翅是和台北律師公會協辦活動，去參加她們的研討就有律師的研習時數可以拿，所以一大堆台北律師公會的律師都報名了。今年研討會主題討論的是展翅現在推的、把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她們說台灣現在的國際處境非常困難，去聯合國也沒人要理，但是聯合國很看重兩公約（就是 ICCPR 和經濟文化社會權利這兩個公約），所以她們有抓住台灣政府一直想要藉由把「國際法變國內法」來證明我們和國際潮流接軌，整個就是和國際人權一致標準的心態。這些團體因此很準確的抓住了台灣這個心態，開始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這個公約現在有四個議定書，一個已經生效了，三四還沒有，現在她們做的事情是除了把公約國內法化之外，希望可以再把那些現在才剛在聯合國大會上通過的議定書也一併通過，也就是看看台灣有沒有機會一併把它通過。我覺得

得在討論她們在推的兒少保護的時候，必須要觀察到這個跟國際接軌的動機，也就是跟國際接軌以證明自己跟上國際人權標準。在這個位置上，她們其實已經掌握到一個推動名正言順立法的路徑，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關於洪凌的文章。我剛剛在聽你發表的時候其實覺得心裡有點不太舒服，情緒有點上來，不太喜歡你這個寫法，抱歉。我想說的東西其實很簡單，我覺得人總是在現有的條件下行動，他講出什麼話來也是和他現在所處的情境有關的。一家三代人的住所被拆了，而且是在很不願意的情況下被拆的，可是我覺得你的文章用了很多理論性的詞彙，用了很多酷兒政治的視角去分析文林苑事件，我不知道我這樣讀對不對，但是我的讀法會覺得你想要指責他們是個「家」這件事情，你指責這個溫暖，可是這個溫暖有邪惡嗎？如果今天王氏這個家庭成員他自身的主體性或他的知識就在這裡，他能夠做的事情、他能夠說出來的話、他能夠爭的東西，他就是想要房子不要被拆，可是你現在很大力的指責這個運動後面是用「產權」來爭，這件事情我覺得可能對身處在自己住的地方被拆的王家人來講，還有因為對那些看到國家暴力、警察濫權直接開怪手去拆房子而加入幫忙抗爭的那些青年來講，我覺得你對他們不公平。（洪凌：我並沒有這樣說。）

反正沒差，反正你就是一個酷兒，對不對？既然你要這樣講，我就要開啟我的人身攻擊模式。你說你的文章禁止任何形式的沿用或流傳，我覺得那只是拼貼了一堆西方理論、字句的文章，我要引用還引不下去。再來就是你在文章裡面想說「誰等同什麼」，還註明「誰什麼不是」，我個人認為你在這一頁裡面混淆了在語用上講「我家」和在法律的文書定義上產權的「我家」，你把這兩個東西做了一個等同的處理，這是一個 *bad compilation*。王家人今天爭的是什麼？他重視的是什麼？他重視的是法律上的「我家」，這個產權是我的；還是說「我住的地方」，還是說語用上我講的「我家」不見了？你有沒有針對這件事情去做分析？然後你在隔頁也有講，「常態人類的居住權主張是基於政治結盟或是新自由主義的意識形態催化，將土地、房屋擁有者的想像從父權家族或者性別小資產異性戀家庭延伸到同志」，如果

你要講新自由主義，在現在的情況來講，它其實是一種非常原子化的錢流、物流、人流，到處在全球流竄，毫無阻礙的到處流通。我就不曉得在新自由主義的意識形態策畫之下，擁有一個房屋和紮根一個土地是怎樣的新自由主義？我想請你解釋一下你的新自由主義是什麼？還是說你的新自由主義和你所想要引用的這些西方新馬克思主義脈絡之下所講的新自由主義是不一樣的。如果是不一樣的話，是不是請你解釋一下。

王顯中：

我是《苦勞網》的，我想趕在洪凌回應之前先講一點意見，應該是擦邊球啦，我不會直接回應，就是一些分享而已。

我從媒體的位置來說，其實台灣非常多都更案，像「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都更盟）處理到的都更案件就真的非常多，王家同期的其他例子例如永春火燒得更久，產權也相對有爭議。但是從 2011 年開始大家就一直覺得士林王家是一個最好打的仗，這個運動會燒這麼大，也是因為覺得說一個這麼好打的仗竟然還沒辦法保住，那就代表其他案子肯定更慘。這個問題意識其實是都更盟本來就有的。我覺得在媒體效應上來講，從一個比較後設的理解，王家同期的其他房子像萬華那邊的也是同樣要被拆的，而都更盟一樣有介入辦說明會，可是我必須說，無論是引發聲援的程度或是引發媒體的效應而言，它們和王家都是完全不能比較的。即便後來怪手直接去挖王家，引發爭議，但是之前王家能夠動員到的效應跟沒有產權或產權有爭議的人比起來真的是差異非常大的。我們自己在呈現報導的時候就已經發現，士林王家案和其他都更案有著不同的社會屬性和不同的階級位置，或者說兩者對於「家」所擁有的產權狀況所能夠引發的支持程度是有很大的差異的。因此我們覺得，運動團體在案件呈現上或是操作上，對於這些差異有沒有反省，對於這件事情是否因為這樣而更加深了產權的必要或產權的合法性，也需要反省。

舉個最好的例子，今天政府如果要蓋社會住宅，要用到台塑的地，那我們是不是要爭取台塑的產權？另外一個例子，現在有個社會住宅的案子在林口，用到一片目前荒廢的地，林口附近有很多豪宅，其實

當地的住民可能都住在豪宅，但是現在覺得那片樹林是周末騎腳踏車的環境，政府要來蓋社會住宅給窮人住，但是我不要，這個抗爭則被包裝成環境保護，說社區要保護老樹之類的。我覺得對於運動策略的運用和操作當然很多是很技術性的，可是對於這些事情能不能夠提出檢討？當你只鎖定在王家，就看不到更大範圍的這些東西，可是如果把同期的幾件不同案件放進來，在媒體效應上做類比，其實就可以看到洪凌提出來的一些東西還蠻精準的，這是一個。

第二個就是說，我覺得任何運動團體絕對都非常辛苦，包含蔡孟哲剛剛提的，我覺得跟王家也有一點點像。像林純德這樣提了一個蠻強的質疑，我相信做為運動第一線組織工作者，一定有很強大的感受，也就是覺得搞運動真的很難、怎麼都不對我「同理心」。可是問題是，我舉一個也是比較時事的例子，我們大家知道公民社會的協同治理其實不見得是在真的民主化後才開始，威權時期《中國時報》扮演的角色就蠻類似協同治理的，大家都說它是人文報、開創了一些空間，但是它其實選了一個跟政府又矛盾、但有時候又合作的文人位置，前陣子離職的副總編何榮幸說，「媒體改革的想像就是要在廢墟（就是他指的媒體）當中開出一朵花」，這還蠻像現在 NGO 認為「國家的確很爛啊，可是如果我們不介入，它只會變得更爛，所以我們一定要介入，我們一定要進入」。

我覺得這在策略的想像上還蠻激進，可是問題在於：這種策略經常就會變成一個完全不能夠被質疑的東西，因為當你質疑的時候，運動的組織者或是選擇使用這個策略的人就會回到一種非常經驗主義式的反抗，也就是非常情緒性的說：「我們其實有很多困難啊！我們在這個過程中很難做到理想啊！」所以譬如說像《中國時報》工會瓦解經歷這些過程，其實你沒辦法去問蔡其達說：「你這段時間在《中國時報》到底有過哪些反抗？有多少效果？你到底達成了多少成績？」基本上我們沒有辦法去質疑，因為他就會告訴你說：「我的策略就是要留在體制內，而我的處境非常艱難，我能夠什麼時候塞進一些東西，就好了。」的確有成果，我相信，不可能完全沒有成果，但是最後這個成果大家知道就是《中國時報》徹底崩壞，而他們這些人最後用辭

職做為一種結束是很諷刺的。

我提這個例子就是有點遙指我們現在討論的運動體制內／體制外的這個問題。我相信同志諮詢熱線在接國家的案子、做工作坊、去學校裡講課等等的時候絕對有成績，可是這個成績我們能不能夠一一攤開來檢視？譬如說像喀飛的這種討論方式我就覺得很好，或是說我們應該更多開啟這樣的方向，來面對像是林純德這樣的質疑。譬如說，「性致勃勃」網站是不是一個很好的案例？它成功達成了一些成績，而它是不是也有可批判的？譬如說你等於為人家抬轎，你做了一個很棒的網站，結果就被紅絲帶基金會整碗捧去。你在這合作的過程裡面完全沒辦法說不，你沒辦法說：「不！我就是要繼續搞性致勃勃！你就算接去以後，我開的下一個網站還是叫性致勃勃！我霸住這個網域，我不讓你搶過去。」有沒有這種可能？就是說，它的確有成績，可是它也可以被檢討！那我們有沒有這個對話？能不能夠理性針對這些事情對話？

問題就在於，運動組織者有沒有開放出這個空間讓大家討論，而不是說一被質疑，馬上就進到經驗主義式的自我防衛。我覺得在都更盟這件事上非常清楚，就是都更盟真的很辛苦，我為什麼會知道？因為我是記者，記者也很辛苦，他們三天兩頭在那邊，我們就三天兩頭在那邊，所以我知道他們非常辛苦，可是問題就在於，臧汝興的文章〈挺士林王家真的那麼「正義」嗎？——都更計畫中利益關係與社會公共性的權衡〉在《苦勞網》一刊登，不只他被罵，連我們都被罵！「這種文章你們怎麼可以刊登啊？左至如此，真的是虛無到底了啊！」在那個「罵」的氛圍裡，你沒辦法針對這個文章裡的任何一個論點做任何細的討論，你只要一違背運動者的情感、那種大家對王家投注的情感、那種大家都很能夠同情、我也非常能夠理解的情感，你難道會說不支持王家保留嗎？當然是支持，但是對於這些東西提出任何一點反省，馬上就受到運動組織者種經驗主義式的、膝反射式的拒斥，說：「我不要進行這種討論！現在只有一種主旋律，就是我們要保留到底。」

我必須說，大家討論時還是要回顧一下事實，包含說在《苦勞網》

上或在現場、在廣泛的台灣運動圈裡，「支持王家」基本上是一個主旋律，而提出質疑的人畢竟是少數，但是現在針對這種少數的質疑都要被馬上消失，因為怕它破壞了運動的和諧，我覺得我們需要看到這個事情的全貌，而不是說好像真的所有人都反對王家保留，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劃定一個運動圈內部應該要看到的狀況。我為什麼覺得喀飛剛剛那樣子的討論是一個好的方向，就是說，我們就能夠實際的來討論這些運動案例裡面，哪些項目是可以做為未來持續工作的一些經驗，然後對我們是有幫助的，可是哪一些是我們要避免的。這樣就很實際，我就講到這裡，謝謝。

黃道明：

好，我們請洪凌回應一下。

洪 凌：

我想慢慢的好好講話，然後也想稍微有點結論性的同時回應顯中還有剛才這位同學的說法。我希望不要再用人身攻擊的方式回應你，好嗎？

先從最後這位同學開始。我要說的是，其實我的情緒也上來了，我甚至也很沒禮貌的在你講話的時候插嘴，可是我想說的是，我並沒有做那些你在提問中質疑我的事情。你念出來的那些句子並不是你以為的東西，我們可以從尾來念，其實你如果真的可以仔仔細細的看到最後一頁、最後兩頁，我說的是：如果我們把婚姻與私有財產從事類比，臧汝興的引文不管怎樣，「左派其實不該鼓掌於一個只是特定的產權個案遭到侵犯，正如同正典同志不該在體制尚未受到衝擊的情況之下贊許或默許單一異性戀婚姻個案被國家機器強迫成立或解散」。

那你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我說的是「不該」，不該默許，也不該鼓掌叫好。我想你可能把我等同於臧汝興了，你想要樹起一個稻草人、烏鴉之類的來打一打，結果最大的烏鴉沒有出現，然後我也沒有高舉說王家如何都應該要被挺，所以就變成一個很激烈的情感爭戰。情感的爭戰並不是不好，但我希望你要看清楚，這個論述從頭到尾在講些什麼。我不知道你說的那些，一下子是理論、一下是情緒，我要怎麼回答你？我只能從我寫過以及我現在想的東西來回答，你喜不喜

歡，我也不介意，我甚至也不知道我喜不喜歡我自己的這篇文章。就像卡維波講的，其實寫論文比寫色到殘殺異類身體的酷兒色情小說更困難，而且一點也沒什麼快感，但是我也不認為我沒有理論上的生產性或是理論上的貢獻。實際上，請你仔細閱讀這些理論的來龍去脈，再由你自己的位置、你所學的理论來跟它對話，不然這些人身攻擊就變得像是泡沫一樣，也只能讓我阿 Q 的說「不用在意，反正我就是個酷兒嘛！」這樣的解釋是沒有任何益處的，只是讓兩個很單一原子化的個人互相生氣、互相討厭這樣而已。

顯中講的就很清楚。其實一開始會寫這樣的文章，我必須說是來自這幾年我的研究方向。打從 1990 年涉入所謂的酷兒運動或酷兒書寫或酷兒創作或酷兒理論以來，包括我在內的幾個參與者，不管是作家、學術成員、理論者都被放在一個保護區或真空狀態，也就是被兒童化了。如果你是兒童的話，無論你做什麼，在某種程度上你是被默許的，但是其實是不被認真看待的：如果你自摸，那就不會被當作是性，而只是「好玩」嘛。現在我這個已經四十歲的兒童變成一個認真在談學術的人，其實我們反思的社會已經是一個複數多元的社會，現在其實再也不可能有一個單一的、純質的、好的社會，去支持一個單一的、純質的、被傷害的主體或客體，來讓你反對。也就是說，我對王家這個個案和裡面的主體、個體沒有任何情感，好或壞都沒有，那我為什麼要被你講成是一個對他們的遭遇沾沾自喜或幸災樂禍的代言者？這是不可能的，不但不可能，而且變得很好笑。

回過頭來看，其實卡維波邀我寫這個論文，我非常感謝他，因為他等於預見了我可能會遭受到的待遇，而我居然自己還不知道。雖然期待他會被很多人罵，但是他的期待落空，反而落在我身上（眾笑）。大家都覺得這是一篇咬文嚼字，雖然我覺得比其他的文章清楚，然後大家就看一看，然後輕鬆的說，「喔呵呵呵，酷兒嘛，呵呵呵呵！」（眾笑）結果這個呵呵呵的期待也落空了，而且是一個反高潮、超級高潮的落空，然後我居然也感到憤怒，我覺得這真是一件很不錯的事情，那我們在 Facebook 互加一下怎麼樣？（眾笑鼓掌）來認真對待彼此的觀點。

萬廷威：

我覺得我們好像都有嚴重的彼此誤讀，因為你好像也誤讀我覺得你對王家只有反感，但是你自己也說你沒有嘛。可是我剛看完、聽完你發表的時候，我第一時間情緒上來的時候，首先想到的合理化解釋就是說這會不會是你非常精心設計的一個 queer act（眾笑）。哎，姑且說就是我修養很不好，對不起。

洪 凌：

我本來也有點後悔不應該插話說我沒有做那些你指控的事情，你雖然有情緒，不過乾脆情緒就都攤開來講，真的是蠻好玩的。王家歸王家，真的也不完全是個議題，我不是「反感」，但是有點「無感」，就是沒有特定的投注情感。如果你舉樂生療養院的例子，我可能比較有那麼點感覺，那是一些很複雜的東西，不可能勉強任何人，那是一個位置、一個個人、一個研究者、一個創作者，你不可能勉強他「因為這樣，所以是全民的義憤，你一定要加入」。我也想代言一下像臧汝興這樣的人，他是一個位置很複雜的老左派，用了很多遲疑與矛盾在那篇長文裡，結果就被討厭到很高的程度，我也蠻難以想像被討厭成這樣，很想摸摸他的頭安慰他一下。但是其實他也沒有說王家應該要被拆除，我們今天必須至少有一個前提要搞清楚，不管是我自己的論文或是我引用的臧汝興、孫窮理，都沒有誰說「噢，拆除，好啊！妙啊！」可是實在是太詭異了：為什麼全民的公憤必須投射在一種不存在的妒恨的叫好上？這個妒恨的叫好當然是虛空的，可是卻好像要聯想「其實你就是沒有陪著一起大哭、大喊，所以你就是幸災樂禍」。

可是我有我的支持方式，我有個人情感及政治情感的投注，而且那有點像是一個對於 the end of childhood 的表示。我也覺得現在對於這幾個酷兒作家像陳雪、紀大偉、和我，都有各種不同位置的轉向，其實我們都被迫長大了，我也不想停留在一個被人家「嗯哼哼，這些東西很好玩，像少女漫畫樣之類」的對待，所以我也我的成長危機。我覺得我們必須認真的面對各式各樣、現在公民社會裡的一些東西，這個介入我終於在這個會場感受到被認真的對待，所以這真的是一

個很棒的事情。謝謝各位同學、還有卡維波、還有顛中，謝謝。

黃道明：

我好像也要回應一下喀飛，因為喀飛剛才提到一些我也在想的問題。喀飛提到台灣愛滋研究在台灣九成九的命脈都來自疾管局，我想說的是這也正是感染者的處境，就是：你們要活不活，都得聽聽疾管局的。這是一個蠻糟的狀況，在結構上，民間 NGO 跟感染者是在同一個位置，因為他們都要疾管局的藥、疾管局的錢才能活命；但是在愛滋條例之下，感染者被列管，被看光光，在疾管局的老大哥之下一舉一動都被監視，至少民間團體還有一些選擇，可以選擇不要接疾管局的案子，他們的位置可能還是比感染者多一點點空間。

現在愛滋已經像是糖尿病之類的慢性病，不再是快速致命的可怕疾病，那麼為什麼疾管局還是把它當成肺結核或是 SARS 之類高傳染疾病的邏輯在管？而且現在疾管局還可以要求每個醫護人員提供感染者的最新資料，也就是說，它可以監控你每個一舉一動的醫療行為，一點隱私也沒有。請問，哪個病你可以忍受國家這樣的看管跟介入？我覺得不可能嘛。今天面對這種情況，在稍微比較好的位置上的 NGO 能不能做些什麼事情？我在我的位置上寫論文，指出這個真的讓我很難過的集權監管，可是大家都覺得我們關懷、我們愛一下就好了，或者給感染者免費的藥，讓他們活著就好了。在台灣這種關愛愛滋的治理之下，這些東西其實我們都不去碰，因為碰了太麻煩又沒辦法解決，所以就乾脆不要看到。

另外一個就是，2012 年六月我們在這裡辦了一個「愛滋治理與在地行動」會議，其實在那個場子裡面愛滋 NGO 之間不同的防治策略那個差異是有出來的，那也是我第一次看到有些不同性出來。但是我昨天在論文裡面講到柯乃瑩，在台灣把持做愛滋研究、做照護的，資源最多的就這幾個人，她也在愛滋行動聯盟裡，也跟大家都好像很好的樣子，也來參加我們的愛滋會議。但是她明明做的研究都是在追蹤，都是在把高危人群貼標籤，那我們要提出什麼樣子的回應？是不是還要再跟她這樣打哈哈的下去？其實你去網上 google 都可以看到她做的研究，都是用疾管局的錢在做這種類似的研究，就愛滋研究的位置而

言，她的研究有很大的倫理問題。我把她挑出來講，我也希望能夠讓大家看到，這些宣稱、這些跟同志或感染者關係很好的人，其實是在做一些應該受到檢驗的事情。

剛剛講到愛滋是個慢性病，因此它是一種生命政治，因為它管控感染者整個的生命，可以讓你活得好好的，可以給你藥不讓你死，但是要讓你「活成某種樣子」，因此現在一些被特別污名的感染者就是那些去玩藥或是不乖的。我的分析就是說，難道每個感染者都要在同樣的品管之下被教養成同一個樣子嗎？在這個會議裡面，我們就想討論應該不是只有這樣一個道德的管理，但是這種聲音現在好像在台灣的愛滋社群裡面出不來。

喀 飛：

不好意思，我剛剛可能沒有講得很清楚。黃道明講了很多理念，其實跟我們做的事情是一樣的。我剛剛講了一個就是要抗議但是沒有抗議成的例子，當時就是為了要不要這麼激烈去對抗國家，愛滋行動聯盟發現非常大的差異性出來了，那個影響到後來其實一直都有裂痕在，當然大家也互相看清楚彼此那種在運動位置上很大很大的落差。我講網站的例子只是想要提一個針對疾管局的例子，我們後來還是採取不要去接案子，因為你本來就是要罵它嘛，因為它就是做得很離譜啊。但是後來有幾個案子我們接了，譬如說去東部做巡迴講座，我們覺得沒有團體要去東部啊！這件事情其實又沒有直接影響到我們對愛滋政策的立場，所以我們就接了這個案子。

熱線也做篩檢啊！但是熱線一直在批判篩檢。熱線做的篩檢完全是不拿疾管局的錢，所以在熱線做的 HIV 篩檢 data 完全不會進到疾管局去，這是我們採用的又是實務服務但是又在對抗政府政策的方式。現在很多 NGO 都處在一個被迫要合作但又緊張的關係裡，我覺得有些東西沒有機會講出來是很可惜的，我覺得很多論述給我們很多反省是很好，但是可能需要更多機會，實務工作或學術研究也需要有更多合作，這個合作其實可以讓更多現場發生的微妙、外界不知道的事情能夠被看到。

蔡孟哲：

其實王顥中說那個事情是膝反射，恐怕也有點太快。譬如說我剛剛舉的你說是經驗主義的例子，實務工作者擁有的其實是經驗，就像喀飛說的，那個反應就是想到我們做過的事情的經驗，可是其實那個經驗在內部也是經過反思、協商出來的，就像林純德老師寫的那樣，我的立場其實是跟喀飛討論出來的。因此，像林純德或黃道明寫這樣文章，真的是讓我們有機會停下來想一想。運動其實一直都在走，被迫推著走，文章出來後我們才有機會被迫去面對你們寫出來的東西、要去思考。我要說的是，工作者或運動者不是沒有在想事情，不是沒有在想你們講的這些事，而是或許你們講的也對，就是在那個折衝、協商、鬥爭的過程裡，有些東西的確是被迫要先放下，去做一個可能更立即的事情，可是我覺得不是膝反射。

林純德：

我這邊也小小回應一下。我文章裡面提到的資源與機會，其實是比較偏中性的一個詞，關鍵是你怎麼去用。如果說你怎樣用這些資源和機會去搞性權、搞性解放，像特別他們剛剛提的熱線做的事，真的非常讓人欣賞，那也同時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那個資源和機會不是不能用，不是不能拿，而是說是不是使用它然後達到我們共同相信、堅持的那個理念。

再來就是說我只是要提醒，因著性別平等而來的機會跟資源其實目前是寄生在主流婦運而來的，所以因為你是寄生在主流婦運而來的機會跟資源，我們在使用它的時候可能要細膩、仔細去檢驗，會不會因此而來有一些含蓄、很迂腐的壓力，而且這些壓力會不會有一天大到說在發生像真愛聯盟事件的時候，我們必須要被動員一起去為主流女性去背書，去背書說同志不是性解放。這才是我論文處理憂慮跟我要提醒的地方。

再來就是說，我也觀察到我一直覺得熱線跟我有一種革命的情感，因為一直以來有一些性權的、性解放的運動人士在熱線裡面努力，也不可諱言就是這些年來熱線也愈來愈大，我有時候遇到，他說他是熱線義工，我想說我怎麼不認識你，愈來愈多年輕的義工加入，我相信也有一些比如說外圍的團體也加入，我覺得熱線也會承受它一些內部

的壓力，因為我不是熱線的義工，所以有一些細節我不太清楚。但是我要強調，就像同運內部會有一些差異、有一些爭議，我之所以對熱線還有一些情感在，是因為有一些一起堅持性權、性激進還有性解放的老朋友都還在，我只是想說怎麼堅持下去。

我再補充一點點，其實我個人也是在某一個位置，我也可能寄身在什麼機構，也可能有一些資源跟機會，我可能也會做了一些什麼事情，所以我也歡迎各位來檢驗我有沒有利用這些機會與資源做出什麼有問題之類的事情，你們覺得有沒有值得批判我的，歡迎大家來檢驗我、來批判我。

甯應斌：

所謂實務工作、第一線、經驗主義等等這些東西其實很早以前在台灣就有吵過，台灣社運之所以有今天這個樣子，我覺得也跟早期社運是有關係的。台灣很重要、比較邊緣一點的社會運動就是鄭村棋他們領導的運動，他們非常強調自己是第一線的實務工作者，有比較高的正當性，因此覺得你們學者專家不要批評，就下來幹吧，和第一線結合吧。但是我覺得有時候沒辦法結合。這樣的態度和方法從長久來看，其實是對台灣社運不利的，雖然他們當時覺得有那種必要性，覺得好像「我幹了事情，還被批評，很辛苦」，但長久下來這不是很好。我在道德進步主義裡講到，不管在實踐裡面或在理論內部，我們都很少公開的路線鬥爭，往往是一個蘿蔔一個坑，有一個議題然後就有一個團體抓住它，然後那個議題就由這個團體定調為政治正確，就這樣，沒有什麼討論的餘地，也否認反對的聲音出來，就變成現在這樣。

我相信任何運動一定都有它的缺點，一定有壓抑掉一些東西，尤其是你的運動長得很大，好像大家都覺得它很正確的時候，就更有這種問題。像是最近台灣的都市更新、或者反旺中媒體壟斷，甚至香港的反國民教育，我不相信它們裡面沒有各種問題，當然有！而臧汝興作為左派，死豬不怕燙，就跳出來了。這個社會裡各種運動主體非常多，性運的主體則是很少的，通常是不敢跳出來唱反調的，因為你本來就已經很孤立了，跳出來講話，人家更討厭你。但是為什麼洪凌跳出來呢？套句這位同學的話，她就是酷兒嘛！所以她沒有想那麼多，她

就跳出來了。但是我還是肯定，文章和說法都需要批評、應該批評，我自己也應該身體力行，但是有時候我太忙了，沒好好研究一件事情，而我覺得洪凌在都更議題上寫得還不錯，應該出來衝一衝。

其實我覺得台灣的性運從來沒有像都更、反國教這樣的運動搞得那麼大，所以也沒有人批評，懂嗎？我們因為是一個小小的部分，所以人家根本不用理我們，就稍微說尊重我們一下就好了，他知道你成不了氣候。但是如果你今天真的捲動了社會很大的能量，你看出來批評的人有多少？肯定很多，那也沒關係，很好。現在性／別運動因為已經走到一個地步了，如果你不出去批評別人、不去出去打，你這陣地只會愈來愈小。你以為跟大家好好先生做朋友就沒事了嗎？錯，那是沒用的。

王 蘋：

相對我跟卡維波的位置就有點不一樣，我應該就會直接跟他說，那你就下來做，因為我比較像第一線的工作者，不過最近我也不敢那麼講，因為有些運動根本沒辦法、沒有能力去做了。可是我看著黃道明、林純德、洪凌、甚至包括何老師的一些論文，我覺得他們對我做一個運動者來說是有幫助的，那個幫助在於他們可以提出一些我覺得在運動進展的時候可以看到的一些面向。

有時候我也很猶豫，譬如說我跟丁乃非好了，我去搞運動，她就在學術裡，那我們的關係是什麼？我會覺得在學術領域裡面跟運動實踐這兩個位置是沒辦法那麼清楚的劃分我們是完全兩種不一樣的人，完全兩種不一樣做的事情；我覺得中間的某種不管是合作或者是批判或者是拉著一起走或者是拖著一起別動，其實這過程是有點複雜的，但是我會期待要有互動。在實際的運動現場，我們會受限於現實條件，在當下，例如之前何老師因動物戀網頁連結而被告，在當下它就是一個運動現場，運動現場就有當下的策略我們必須去討論。可是我覺得這個討論不盡然是一定要為了某個運動成果，其實那個運動成果不是你預設說，「好，做到這樣，我們就成功了，就是輸或贏了」，我覺得也不是這樣預設的。但是有時候你會要去討論：我們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這個過程應該怎麼樣前進？有什麼比較好的策略？這個策略

打下去會不會看似有個結果但實際上搬磚砸腳，斷了我們以後這條路的可能性？我覺得這些都是很複雜的問題，但是就是必須在當下做出一些決定的。這幾年我自己也會很困惑一些實際面對面要打仗的時候我到底要採取什麼策略的問題，我是閃呢？還是怎樣？其實有時候我必須承認，你們看我，也許覺得我是性權派的一員，但是我有時候也挺孬的，有時候如果跟我個人利益比較貼近，或者我覺得比較累的時候，我也許也會採取一些策略，但是我至少會堅持我做的事情不會造成一些不好的後果。

我覺得像這樣一種在學術殿堂裡面出現的對運動的批判，我認為太重要了，因為真的就像卡維波講的，運動真的還蠻小的，而且你在現場搞的時候其實還蠻孤單的。即使有來自於學術殿堂的某種批評，我都會覺得這個批評會這麼認真的來批評，表示他很認真的在關注這個運動，這個運動跟他有某一種關聯，我會覺得這種互相的對話其實還是挺重要的。但是我期待的也不只是對話，對話太無聊了，我們就可以一起來搞，不一定一起站在第一線搞，而是一起討論可以用什麼樣的形式來搞。

賴麗芳：

我是中央英研所的賴麗芳。有關「上來做」跟「下來做」，我覺得那個上來下來基本上已經劃分了學術和實務方面的階層關係，可是有時候它們其實只是在不一樣的位置盡可能用自己可以挪用的資源去做不一樣的事情而已。我覺得寫學術論文也可以是一種運動的方式，社會運動不會只有侷限在例如說 NGO 裡面做才叫社會運動，我覺得我也在做社會運動，我教我的學生的時候也是一種社會運動。

再來就是剛剛王蘋講到可以在想問題的時候想想學術資源怎麼挪用。我有雙重身分，我在中央英研所當研究生，另外我又一邊有工作教書，所以我覺得學術對我最好的訓練其實是它會幫我在想事情的時候盡量事先思考我這樣做會壓迫到誰。可是有個問題：剛才王蘋有提到至少不要讓不好的後果出來，可是我覺得不好的後果是很難預期的，因為有時候只能盡可能想到，你覺得後果出來不會不好，可是結果它就是不好了。

另外，早上顯中有講到滲透，我覺得如果有中間身分的人，像 NGO 的組織者或是像教學現場的老師，其實他們都擁有中間的身分，就是既要面對上面的當權者，又要面對可能受壓迫的主體，例如說愛滋病患或是青少年主體。具有這樣中間身分的人，我其實一直在思考要怎麼樣、有什麼樣的策略，我可以既滲透到當權者的組織裡去，但又不會因此丟飯碗、死在前線？這是我在思考的，謝謝。

何春蕤：

針對賴麗芳的問題，我有兩個具體建議。

第一，靈巧像蛇，這是耶穌說的，你要靈巧像蛇，你要比別人更聰明靈活，知道怎麼樣運用情勢、運用不同論述、不同的主體。第二個就是，通常你跟一個絕對的強權對立時，直接對打是你必死無疑，所以你必須要在強權內部找矛盾，因為強權不是鐵板一塊的。所以，有一個權威告訴你說青少年我們應該怎樣怎樣保護時，你就去找另一個權威來說，「可是我也讀過那個什麼什麼教授或大學者寫過一篇什麼什麼文章欸，那這樣怎麼辦呢？」換句話說，不是你在挑戰他，而是你是拿這個權威去打那個權威，在內部去製造矛盾。這就意味著你要付出很大的代價，因為你必須要知識很多，你要讀很多其他的你想用的權威，然後用這些權威去打你不想要接受的那種權威，以便創造權威的混亂，這樣的話你就比較有空間了。而且打的時候都不是你賴麗芳出手喔，都是「那個什麼教授」說的。

游 靜：

我也想講一下剛剛那個實務跟學術之間的關係。我覺得我跟小曹都有很深刻的體會，因為我們兩個都是有學術又有實務，然後剛剛王蘋講了，在做實務的時候常常有些現實的條件是很迫切的，基本上是非常具體的現實條件。在香港常常那個現實條件，一當然是資源，二是時間，其實你只要時間不對，你那個策略就沒效了，所以只能在非常短的時間裡，做同運或做性運，你要做一些決定。那每個時候就必須靠你之前累積了什麼論述，你一輩子的論述資源、你曾經聽過的話，在那一刻都變得非常有用。

意思就是說，論述很多時候尤其在香港是遠遠落後於運動的，運動

常常做了很多決定，他們沒有講清楚，他們可能從論述的角度是做錯了或做得不對，他們自己可能後來後悔了，可是因為論述沒有出來，所以他們沒有挪用一些資源。我覺得常常我覺得論述也有罪，因為論述其實有個龐大的責任，需要在有限的資源裡製造一些論述資源，讓那些要做實務的人在他們要用的時候就可以挪用。所以今天我覺得純德跟洪凌和觀眾之間的這些對話非常有用、非常有建設性，而且應該多一些人可以做多種、多元、在不同領域裡可以做不同的介入，而且早點做，讓運動的人可以在他們要用的時候就可以用。

王顯中：

我覺得剛剛的討論其實蠻精采的，可是後來好像大家就又有點「和諧」掉了，好像說，反正大家就一起向前就好了，知識份子、學者都和組織者方向一致嘛。後來就變成這種態勢，可能是因為時間到了，大家希望等下一起搭車回台北時不要吵架吧。

可是我覺得那個討論裡有些東西要被確立一下。就是說，我們能不能承認知識份子有知識份子的主體，而他是以這個主體的身分在參與運動的？其實我對香港真的不了解，前陣子才有街坊工友的朋友來台灣，我們就在聽他們講香港工運的情況，也聽臧汝興說韓國工運的狀況跟他們跟知識份子的關係。就是說，知識份子能不能形成一種主體，能夠被承認他們是可以參與運動，可是他們參與運動的方式並不是你想像的「你就下來搞」。

剛剛蔡孟哲跟我討論膝反射的問題，我想膝反射可能大家都不承認，那我就說我自己的例子好了。譬如說大家知道保留樂生療養院運動時陳信行提出〈無架構的暴政〉那篇文章，我當時的反應是想把他所屬的世新大學社發所給燒了，我覺得當時我有那個膝反射的反應，就覺得搞運動那麼辛苦，你還給我挑三揀四，就覺得很火大，而那個時候我覺得我自己有那個反應是沒問題的。但是現在，那麼多社會運動，大家是不是會念到那篇〈無架構的暴政〉？大家現在是不是覺得那篇文章有價值？我現在覺得它是有價值的，可是當時我們一頭悶在運動裡的人是不見得看得到的，或是說，我們的那個位置限制了我們看不到它，唯有當我們承認知識份子可以用他這個有主體而且被承認的

位置來介入運動，這個東西才有可能成立、才有可能被看到。

這個意思不代表說學術圈可以指導運動。我們都知道，組織工作者會生產自己的知識，這個知識應該是跟學運的知識對話的，意思是說，肯定知識份子的主體，也同時就是肯定組織者有自己的知識，這兩件事才能平行的交流，其實是並行的。但問題是，台灣的運動在這件事情上非常不健康，大家常常罵學院的人很精英，但是現在台灣的運動組織者哪個不是知識份子啊！都更盟裡面的老師其實也同時是理事長之類的，他們是知識份子啊！可是問題是，有學者批評他們時，他們就說：你們是知識份子在外圍批評我們。但這些人其實也是知識份子。這些人同時是知識份子，同時也是學院體制的人，同時也是運動組織者，運動有的時候也是由這些學者定了方向，而且是因為他們有學院的位置跟學術訓練所以訂出了這些位置，可是他們知識份子的身分在這時卻沒有辦法被辨識出來。

我覺得這兩件事情，一個是承認知識份子或者是學者應該要有主體，二個就是這個主體能夠成為參與運動的位置而不是每個人都大鍋炒在一起，說學者就一定要下來搞，每個人都長一個樣子，每個人都要怎樣。我覺得這兩件事情不能是今天做了結論就好像一副大家就一團和氣就算了。有些事情我覺得在運動當中其實是今天講完，大家就算都同意，回到運動現場，這件事情短時間內也不會改變的，就是那種互相埋怨、互相抱怨。我必須說，譬如說有些人聽到林純德的發言，絕對是膝反射式的覺得很不爽，我相信一定有，孟哲應該不會，他的情緒可能是經過反思或經過折衝下來的，可是我相信一定有人不爽。我就覺得這個東西是在現在運動裡那種學者的位置跟組織者的位置的關係不明確、彼此怨懟、彼此不承認彼此的知識的這種不健康的狀況下必然會產生的怨懟情緒，所以我覺得角色要釐清，是長期的工作，謝謝。

甯應斌：

我講一句話，一團和氣，但是我還是要打一下氣，因為今天這樣看，我覺得性的運動還是很有希望，有像林純德、洪凌寫這類的文章來挑釁，在現場也有像喀飛、王蘋、孟哲這些實務工作者，還有我們所

有的人都在這裡，一個運動有沒有希望，就是看這個圈子的人願不願意花時間來這種地方互相學習，我覺得整個運動水準就會提升，我們就會變得愈來愈厲害。所以我還是很高興，大家共勉之。

何春蕤：

我覺得今天的討論是很好的，因為在某個程度上，你們上演了 1994 年以來我們這些老人在女性主義運動裡曾經經歷過的一些事情——運動內部的不同意見出來了。不管是不是在運動者或是知識份子之間，至少不同意見開始有點露出來，大家也好像有點願意把自己的情緒也好、真正的感受也好，表達一下。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事情，而且是個開端。我最不願意看到的事情就是大家突然就不講話了，然後某人就被開除了，就被朋友的臉書名單裡剔除了。如果那樣的話，我就覺得效果蠻糟糕的。希望這次是開了一個端，讓大家知道我們是可以彼此講話的，如果我們在自己的運動裡面不能彼此講，不能把心掏出來說「我的意見是怎樣」的話，那我們也不算是在並肩作戰啦。如果我們都是性運的一份子的話，就讓我們並肩作戰吧！